

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公告

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08 年 9 月 16 日，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债权人烟台市牟平区投资公司以公司无法偿还两笔到期借款（本息共计：121,193,375.20 元）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存在破产清算的危险为由，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烟台中院”）申请公司重整。

一、申请人名称：烟台市牟平区投资公司

二、法院作出受理重整的时间和主要内容

烟台中院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作出(2008)烟民破字第 6-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裁定的主要内容为，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较大的债权人提出对其重整符合法律规定。被申请人作为一家上市公司，通过破产重整有利于充分整合现有资源，提高对债权人的清偿率，有利于职工安置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申请人的请求应予以支持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七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准许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重整。烟台中院（2008）烟民破字第 6-1 号《公告》已于 2008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人民日报和山东大众日报，请各债权人按照法院公告进行债权申报工作。

三、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基本情况

1、烟台中院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作出（2008）烟民破字第 6-1 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。

2、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1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2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3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4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5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（6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（7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(8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(9)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四、公司重整采取管理人管理模式，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。管理人负责人修先军。管理人履行职责的联系地址：烟台市南大街9号金都大厦28楼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；邮政编码：264000；联系电话：0535-6603288

五、特别风险提示

由于公司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股票交易新增一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08年修订）》第13.2.6和13.2.7条的规定：公司股票自2008年10月9日复牌，自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（2008年11月6日），公司股票实施停牌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08年修订）》第13.2.8的规定，公司将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。

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存在因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08年修订）》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08年11月3日